

证券代码：400078

证券简称：大控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0年9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龙（该公司员工）、陆阳（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

（二）（第一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公司”）

负责人：杨家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伟、赵洁、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表人：大连长连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海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永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第三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第四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晶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第五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军，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吴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第六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斌，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吴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第七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代威
男，196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18号A座9-2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第八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威，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吴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第九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金属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威，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吴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第十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色金属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第十一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永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第十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天津市电解铜厂（以下简称“电解铜厂”）
法定代表人：曹俊明，该厂厂长
诉讼代理人：周子明，该厂工作人员。

（三）纠纷起因：

2013年9月29日，西部矿业公司与信达公司、长富瑞华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信达公司以2.4亿元价格受让西部矿业公司对长富瑞华公司享有的不良债权2.4亿元，并对该笔不良债权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到期后，长富瑞华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

基本案情：

2013年9月29日，西部矿业公司与信达公司、长富瑞华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信达公司以2.4亿元价格受让西部矿业公司对长富瑞华公司享有的不良债权2.4亿元，并对该笔不良债权进行债务重组。

同日，信达公司与新纪元公司、大连控股、代威分别签订了《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信达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将债权收购款2.4亿元汇入《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浦发银行专项资金托管账户。

2013年11月20日，信达公司与长富瑞华公司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变更协议》。

2014年12月29日，信达公司与长富瑞华公司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变更协议--2》

2015年4月23日，案涉其余被告分别以不同的担保形式对案涉债务提供担保。

自2015年4月起长富瑞华公司未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其他担保人也没有履行各自的担保责任，故信达公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辽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辽民初111号），该案件目前仅一审审理结束。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对于公司而言，上诉期尚未经过，我公司保留上诉的权利。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9月9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民

事判决书》（（2018）辽民初111号），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长富瑞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信达公司重组债务 **24,000 万元**；
- 2、被告长富瑞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信达公司支付债务重组补偿金 **810 万元**；
- 3、被告长富瑞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信达公司支付违约金 **1114.86 万元**；
- 4、被告长富瑞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信达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0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以 **24,81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违约金（扣除已偿还的 **2001 万元**）；
- 5、被告理海公司、海田公司、福华公司对上述 **1、2、3 项**及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4,81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违约金（扣除已偿还的 **2001 万元**）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 6、原告信达公司对被告长富瑞华公司持有的中国有色金属公司 **100%**的股权及大通公司 **1.96%**的股权在上述 **1、2、3、4 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7、原告信达公司对被告福华公司持有的大通公司 **97.48%**的股权，被告海田公司持有的北京中色金属公司 **100%**的股权在上述 **1、2、3 项**及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4,81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违约金（扣除已偿还的 **2001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8、被告新纪元公司、代威、大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北京中色金属公司、西部矿业公司对上述 **1、2、3 项**及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4,81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违约金（扣除已偿还的 **2001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9、被告大连控股对上述 **1、2、3 项**及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4,81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违约金（扣除已偿还的 **2001 万元**）中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10、被告新纪元公司、代威、大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北京中色金属公司、西部矿业公司、大连控股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富瑞华公司追偿；
- 11、驳回原告信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51,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长富瑞华公司、理海公司、海田公司、福华公司、新纪元公司、代威、大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北京中色金属公司、西部矿业公司、大连控股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我公司保留上诉的权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在 2019 年财务报告中已计提预计负债。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对该涉诉事项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过公告，详见《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